

宁波财经学院文件

宁财院〔2024〕101号

宁波财经学院关于公布 第四批应用型专业评估结论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依据学校《应用型专业评估方案》（宁财院〔2021〕4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院申报、专业自评、校内外专家评估，并经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审定，确定了“审计学”等3个第四批应用型专业的评估结论，现予以公布，具体见附件。

附件：宁波财经学院第四批应用型专业评估结论

宁波财经学院
2024年9月19日

附件

宁波财经学院第四批应用型专业评估结论

序号	学院	专业名称	评估结论
1	财富管理学院	审计学	示范应用型
2	数字技术与工程学院	工业工程	应用型
3	人文学院	商务英语	应用型